2022年伦敦分行金融市场业务准入

转授权和市场风险限额实施方案

2022年第1版

|  |  |  |
| --- | --- | --- |
| **版本说明** | | |
| **编号** | **版本** | **修订内容** |
| 1 | 2022年第1版 | * 创建。 |

2022年伦敦分行金融市场业务准入

转授权和市场风险限额实施方案

1. 转授权

（一）业务准入

1．具体业务

（1）外币利率交易业务

| **产品准入** | |
| --- | --- |
| 代客外币利率衍生产品平盘业务 | * 利率互换，币种限于美元、欧元、日元、港币、英镑、离岸人民币 |

（2）汇率交易业务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类型** | **产品准入** |
| 1 | 结售汇[[1]](#footnote-1) | * 人民币即期、远期、掉期 |
| 2 | 外汇买卖 | * 外汇即期、远期、掉期 |
| 3 | 货币掉期 | * 货币掉期（含离岸人民币货币掉期） |

（3）人民币债券投资业务

|  |
| --- |
| **产品准入** |
| * 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 * 同业存单 * 普通金融债 * 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大额可转让存单 * 利率互换、远期利率协议 |

（4）外币债券投资业务

|  |
| --- |
| **产品准入** |
| * 国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国际多边机构债 * 商业票据、同业存单、公司债 * 远期利率协议、利率互换、货币掉期 |

（5）外币司库业务

| **产品准入** |
| --- |
| * 资金拆借内部交易 * 授信范围内的同业拆借、外汇即、远、掉期 * 债券回购、期限1年以内美国国债投资、CD/商业票据投资、短期公司债券、英国国债、德国国债 * 外币同业存单发行 * 远期利率协议、利率互换，交叉货币掉期 |

2.被授权人：伦敦分行金融市场业务主管行领导、伦敦分行金融市场部部门负责人

（二）具体管理规定

准入业务应先行制定完备的管理制度，明确业务管理机制、操作规程、相关风险的控制措施等，严控各类风险。

二、实施方案

（一）市场风险限额

1.外币利率交易业务

| **业务类型** | **组合名称** | **具体限额** | |
| --- | --- | --- | --- |
| **敞口** | **损失** |
| **代客外币利率衍生品平盘业务** | LDFX | * 一年期以上未平盘敞口≤200万美元 * PVBP≤2万美元 | * 月度损失预警≤10万美元 |

2.外汇交易业务

| **业务类型** | **组合名称** | **具体限额** | | |
| --- | --- | --- | --- | --- |
| **敞口** | **损失** | **期限** |
| **即远掉期[[2]](#footnote-2)** | LDFX | * 外汇敞口≤0.05亿美元，其中主要非美元货币[[3]](#footnote-3)合计敞口≤0.02亿美元 * 单边PVBP≤5万元 | * 月度损失预警≤150万元 | * 期限≤5年 |

3.人民币债券投资业务

| **业务类型** | **组合名称** | **具体限额** | | | |
| --- | --- | --- | --- | --- | --- |
| **规模** | **久期** | **集中度** | **其他** |
| **总体限额** | * LCNV（境内银行间人民币债券投资） * LINV(离岸人民币债券投资) | * 本外币企业信用类债券（不含地方政府债、国际多边机构债、金融债、同业存单）投资合计规模≤3亿美元 | * 综合久期≤4年，其中： * 人民币综合久期≤4年，FVOCI类久期≤4.2年 | * 人民币信用债占比≤30%，其中：人民币信用债AA级及以下（含无评级）占比≤5%[[4]](#footnote-4) |  |
| **公开定向债券** | * 规模≤1亿元 |  | * 单只余额占发行额比例≤50%[[5]](#footnote-5) | * 最低主体评级AA+ * 期限≤5年 |
| * 上述久期、集中度限额与总行金融市场部合并计算。 * 单笔企业信用类债券发行人（不含地方政府债、国际多边机构债、金融债、同业存单）投资规模超过3000万美元需提交总行金融市场部审批。 | | | | | |

4.外币债券投资业务

| **业务类型** | **组合名称** | **具体限额** | | |
| --- | --- | --- | --- | --- |
| **规模** | **久期** | **集中度** |
| **总体限额** | LINV | * 本外币企业信用类债券（不含地方政府债、国际多边机构债、金融债、同业存单）投资合计规模≤3亿美元 | * 综合久期≤4年，其中：   外币综合久期≤2.5年，FVOCI类久期≤2.5年 | * 外币单只信用债持有规模占发行量比例≤30%[[6]](#footnote-6) * 外币债券平均评级≥BBB-[[7]](#footnote-7) * 其中：外币信用债BB及以下（含无评级）≤5%；出具维好协议的外币债券规模占外币债券投资余额的比例≤10% |
| * 上述久期、集中度限额与总行金融市场部合并计算。 * 单笔企业信用类债券发行人（不含地方政府债、国际多边机构债、金融债、同业存单）投资规模超过3000万美元需提交总行金融市场部审批。 | | | | |

（二）执行责任人：伦敦分行金融市场部部门负责人

三、管理要求

（一）应建立健全内控机制，严格执行业务准入和市场风险限额，落实相关管理要求。

（二）各级被授权人应在既定权限内规范审批业务、合规办理业务；市场风险限额执行责任人应严格执行市场风险限额指标，落实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严禁发生超业务准入和超市场风险限额的情况。

（三）你分行风险管理部门应按日监控本机构转授权和市场风险限额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每日向本机构金融市场业务部门和总行风险管理部报告。

（四）涉及合并计算的指标，应密切关注指标的执行情况，必要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1. 结售汇业务包括即期结售汇与远掉期结售汇业务。 [↑](#footnote-ref-1)
2. 包含外汇交易业务，以及贵金属及大宗商品业务中即期结售汇、远掉期结售汇、货币掉期、外汇买卖。 [↑](#footnote-ref-2)
3. 欧元、日元、英镑、澳元、加元、瑞士法郎、港币、新西兰元。 [↑](#footnote-ref-3)
4. 计算范围不含存量理财业务回表的债券；有债项评级的以债项评级为准，无债项评级的以主体评级为准，外币债券评级计算规则相同。 [↑](#footnote-ref-4)
5. 对于我行主承销债券，该比例不得高于20%。 [↑](#footnote-ref-5)
6. 与外币债券交易业务合并计算。如私募债、结构化债券和CD集中度高于上述限额，应履行部门内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抄送风险管理部。 [↑](#footnote-ref-6)
7. 对平均评级、BB及以下评级债券占比指标，不含中信银行集团内部子公司发行人。对于无评级债券，如发行人或担保人、维好人、备用信用证提供人有境内评级，则豁免境内AA+（含）以上评级债券；维好人境内评级AAA以上的金融机构债不适用。 [↑](#footnote-ref-7)